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與修平科技大學 整併計畫書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與修平科技大學整併計畫

整併推動工作小組

115 年 6 月

目錄

壹、整併計畫緣起	5
貳、學校現況與問題分析.....	7
一、暨大與修平科大發展現況.....	7
(一)師資現況.....	7
(二)職員現況.....	7
(三)學生現況.....	8
(四)學術行政組織.....	9
(五)空間現況.....	10
二、校務經營面臨之挑戰.....	12
(一)少子女化現象日趨嚴重.....	12
(二)校地空間限制兩校發展.....	15
參、整併規劃過程	16
一、法源依據	16
二、整併期程	16
肆、教職員工與學生權益處理.....	19
一、教職員工權益保障與規劃.....	19
(一)教師權益保障.....	19
(二)職員工權益保障.....	20
(三)教職員離退權益補償.....	20
(四)其他相關事宜.....	22
二、學生權益保障與規劃.....	22
伍、校區重整規劃	26
一、空間定位與功能分流.....	26
二、緩衝期(114-118學年度)之先行進駐計畫	26
三、空間與資源連動策略.....	29
四、整併後台中校區長期發展重點.....	29
(一)持續擴大僑教及境外生專班招生	29

(二) 擴展暨大僑教重鎮規模	29
(三) 發展暨大趨近最適經營規模	29
(四) 推動政府五大信賴產業人才培育	30
(五) 深化產業發展處產教融合功能，搭建企業與學校的橋樑	30
陸、財務分析	31
一、財務現況	31
二、財務預算	35
柒、政府行政協助	41
一、同意放寬暨大專案教師進用比例限制	41
二、修平科大維持獎勵補助額度及計畫申請資格	41
三、保障修平科大教職員權益，依本計畫轉任暨大者，得免公開徵聘。	41
捌、結語	42
玖、其他相關資料	44
一、 整併大事紀	44
二、 歷次會議紀錄	45

表目錄

表 1：暨大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專職教師職級人數表	7
表 2：修平科大 114 學年度全校專任教師人數統計表	7
表 3：暨大 114 學年度行政人員結構統計資料表	7
表 4：修平科大 114 學年度行政人員結構統計資料表	8
表 5：暨大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各學制學生人數統計資料表	8
表 6：修平科大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各學制學生人數統計資料表	8
表 7：修平科大 114 學年度各學院學生結構表	9
表 8：暨大 114 學年度教學空間現況統計表	11
表 9：暨大 114 學年度其他空間現況統計表	11
表 10：修平科大 114 學年度教學空間現況統計表	11
表 11：修平科大 114 學年度其他空間現況統計表	11
表 12：私立技專校院 110 至 114 學年度新生註冊率統計表	12
表 13：暨大與修平科大整併計畫關鍵期程表	17
表 14：修平科大教職員分批轉任暨大人數規劃表	22
表 15：整併後兩校區空間定位與功能分流表	26
表 16：整併期間暨大財務收入概算	35
表 17：整併期間暨大財務支出概算	36
表 18：整併期間暨大財務整體收支平衡概算	36
表 19：修平科大教師職級人數表	38
表 20：修平科大職員類別人數表	38
表 21：修平科大教職員平均月全額薪資推估表	38
表 22：修平科大教師整併期間退休人數推估表	39
表 23：修平科大教職員退休補償金推估表	39

圖目錄

圖 1：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行政單位組織系統圖.....	9
圖 2：修平科大組織圖	10
圖 3：台灣私立科大近 5 年（110-114 學年度）新生註冊率趨勢圖 ..	13
圖 4：大專校院 112-127 學年度 1 年級學生人數預測圖	14
圖 5：整併後暨大教學行政單位組織圖（暫定）	28

壹、整併計畫緣起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以下簡稱暨大）以「兼具國際思維與在地實踐的綜合型大學」為辦學定位，並以「成為精緻且具永續特色的國際名校」為校務發展目標與願景。學校依據整體發展藍圖，透過人文、管理、科技、教育、水沙連及護理暨健康福祉等六學院之專業特色，結合地方特性與區域研究資源，形塑跨領域整合與在地連結並重之學術發展格局，持續推動研究與教學兼顧之綜合型發展方向。

修平科技大學（以下簡稱修平科大）則以「實務應用型大學」為辦學定位，並以「成為培育產業所需專業實務人才之優質科技大學」為發展目標。學校秉持培育具備「專業、跨界、創新、團隊、服務、永續」六大能力之人才理念，長期深耕產業鏈結與實務導向教學，並以善盡「服務學生、服務產業、服務社區」之社會責任為核心，建構以實作能力培養為主軸之應用型教學體系。

立法院於 108 年 11 月提出之「公私立大學校院面臨少子女化危機是否同步減招問題研析」指出，在少子女化趨勢持續深化之情勢下，家長與學生於選填志願時仍普遍呈現「先公立、後私立」之排序現象，反映高等教育體系生源分配已產生結構性變化。報告推估至 117 學年度，選讀私立大學之學生人數可能降至約 2 萬 4,000 人，私立大學整體辦學規模將明顯收縮，僅少數具規模經濟之大型私校得以維持相對穩定經營。

上述趨勢顯示，我國高等教育體系已進入結構調整階段，公私立校院間之生源競逐與資源配置壓力持續升高。中小型私立校院面臨之財務與招生風險，已由個別學校經營問題，逐步轉化為體系層級之治理議題。倘未透過前瞻規劃與制度性調整機制加以因應，恐將導致教育資源錯置、校院退場衝擊擴大，並影響學生受教權保障及區域人才培育體系之穩定運作。建構公、私立高等教育協作與整合機制，推動資源合理重整與功能定位調整，已屬回應少子女化衝擊與維持高教體系永續發展之必要政策方向。

爰此修平科大林倉民董事長，鑑於修平科大歷年已集結民間與政府資源，在台中地區創建優良之教育園區，為永續發展教育事業，避免少子女化影響百年樹人基業，於 114 年 12 月間邀請暨大武東星校長參訪修平科大，並初步就兩校整併意向商談。基於林董事長對於近年暨大發展現況之肯定與治校理念之認同，以及兩校資源具有互補性高、重疊性低之特性，爰由雙方相關主管研商後續整併之可行性。

暨大作為全國唯一以「國際」為名之國立大學，長期以僑教重鎮為發展基礎，積極建構多元國際合作網絡，透過參與綠色永續大學、創新大學等國際聯盟與世界大學網絡，強化跨國學術交流與研究合作，並以在地國際化為推動方向，整合

校內外資源，拓展國際合作平台與交流機制，提升高等教育國際接軌能力與區域發展之連動效益。在發揮僑教重鎮功能的基礎上，暨大同時擔任各大學「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主辦學校，並自 114 學年度起開辦「僑生先修部 114 學年度緬甸特別輔導班」，以補充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容納量能不足。然而，設校三十年來，受限於校地區位與周邊產業結構特性，國際化發展外溢效果相對有限，如何突破地理條件限制、深化國際實質鏈結，已成為學校下一階段發展重要課題。

另一方面，修平科技大學校內經濟文化不利學生比例偏高，其學生結構與校區位於台中市大里工業區、屬都市邊陲型校園之區位條件高度相關。學校長期承接在地產業需求與中低收入家庭子女之教育培育責任，學生多具實務導向特質與強烈向上流動動機，惟在教育與文化資本資源面向相對不足。此一學生結構特性，與暨大一貫強調之在地實踐精神與大學社會責任理念高度契合。

基此，暨大得以延續既有願景計畫與大學社會責任（USR）推動經驗，將「照顧經濟文化不利學生」之支持模式，由原有之非都會山城場域，拓展至都市邊陲與產業聚落，形成高等教育公共責任之延伸實踐。此一規劃不僅係校務整併之制度安排，更是以都市邊陲為實踐場域、以支持經濟文化不利學生為核心之高教公共使命深化。透過將暨大在山城累積之在地實踐與扶助經驗，延伸至都市邊陲與產業聚落，形塑兼具國際視野與社會關懷之發展格局。

面對少子女化趨勢所引發之高等教育資源重整需求，現有私校捐贈公校校產模式需再精進，以延續公、私部門累積之高教人力資源效益。在逐步調整高教規模同時，建構優於退場條例之有序轉型模式，以穩定高教人才存續有利環境，避免教育資源流失。

本計畫依循「私校捐贈、國立接收」之既有制度模式推動，延續培養國家重點領域產業人才，透過利用修平科大捐贈資源，設立暨大台中校區，建置國家重點領域產業發展政策所需系班，以確保國家五大信賴產業領域產業人力需求供應無虞，建構「南投研發、台中實作」之雙引擎發展格局，由校本部持續深化學術研究與跨域創新能量，台中分部則強化產學合作、技術實作與都會產業鏈結功能，形成研究實務相互支援之協同體系，兼顧中部地區精密機械產業聚落人才培育與提升。

此一模式不僅可在制度上保障私校教職員工與在學學生之權益，亦有助於避免既有教育資源的流失，延續現有產學合作網絡與技術培育量能，進一步帶動南投及台中烏日、大里等區域之產業升級與人才培育循環。透過跨縣市之功能分工與資源整合，逐步建構具規模效益與區域特色之學術研究與產業實作發展平台，形塑大台中區域學研整合之新格局。

貳、學校現況與問題分析

一、暨大與修平科大發展現況

本計畫涉及之兩校，一為深耕南投、具國際化研究能量的綜合大學，一為緊鄰大里工業區、實務經驗豐富的技職體系學校，兩校師資、職員、學生、學術行政組織及空間等現況資料如下：

(一)師資現況

1. 暨大：師資結構以教授為主，高比例具備國內外頂尖大學博士學位，教師專長集中於人文、社會、管理、科技與教育等學術領域，長於學術研究與國際論文發表，專職教師職級人數詳表 1。

表 1：暨大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專職教師職級人數表

編制內／外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	教師總數
編制內	130	88	27	0	245
編制外	0	1	13	9	23
合計	130	89	40	9	268

2. 修平科大：師資強調產學實務與技術傳承，多數教師具備豐富的產業實務背景與證照，長於產學合作與技術研發，並與大台中地區工業區維持緊密的技術諮詢關係，114 學年度專任教師人數詳表 2。

表 2：修平科大 114 學年度全校專任教師人數統計表

學年度 \ 職級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	合計
114	專任	11	33	46	23	113

(二)職員現況

1. 暨大：行政人員屬公務體系或編制內校務基金聘僱人員，依據國立大學相關人事法規運作，行政流程較嚴謹，工作保障受公務法令規範。

表 3：暨大 114 學年度行政人員結構統計資料表

學年度	公保職員	校務基金進用 勞保行政人員	行政人員合計(人)
114	49	127	176

2. 修平科大：行政團隊包含私立學校法保障下之教職員以及校務基金聘僱適用勞動基準法人員，行政運作具靈活度與市場導向。整併後，私校編制內職員與國立大學行政體系之法規範銜接(如年資結算、轉任機制)為關鍵課題。

表 4：修平科大 114 學年度行政人員結構統計資料表

學年度	公保職員	勞保職員	行政人員合計(人)
114	63	29	92

(三) 學生現況

1. 暨大：學生來源主要為普通高中畢業生，且研究生比例相對較高，國際學生（僑生與外籍生）佔比顯著。

表 5：暨大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各學制學生人數統計資料表

學制	班別	人數（總計）	佔比
日間部學制	學士班	4,834	74.23%
	碩士班	887	13.62%
	博士班	358	5.50%
進修部學制	碩士在職專班	433	6.65%
	總計	6,512	100.00%

2. 修平科大：學生主體為技職體系（科大與四技），強調實作能力，學生多來自中部地區技職高中，傾向於就學期間即與產業對接，實習與就業動機強烈。114 學年度全校學生人數及新生註冊率如表 6 所示，114 學年度在學學生數合計 3,110 人，包括日間學制 2,036 人，進修部學制 1,074 人。進一步分析各學院學生的比率，為以工科為主、管理及觀創為輔的學校，如表 7 所示。

表 6：修平科大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各學制學生人數統計資料表

學制	班別	在校生	延修生	小計	休學生
日間部學制	四技	1,688	102	1,790	50
	碩士班	78	8	86	2
	國際專修部	160	0	160	0
進修部學制	碩士在職專班	309	9	318	3
	四技	233	66	299	36
	二技	438	18	456	9
	二專	0	1	1	1
合計		2,906	204	3,110	101

備註：

1. 國際專修部人數為：113-2 學期入學 52 人與 114-1 學期入學 108 人，共計 160 人。
2. 另國際專修部 114-2 學期入學人數為 269 人。
3. 資料基準日：民國 114 年 10 月 15 日，休學生人數以 115 年 1 月 31 日為截止日。

表 7：修平科大 114 學年度各學院學生結構表

學制	班別	114 學年度
工程學院	學生人數	1,586 人
	比率	51.00%
管理學院	學生人數	675 人
	比率	21.70%
觀創學院	學生人數	849 人
	比率	27.30%
全校學生數合計		3,110 人

(四) 學術行政組織

- 暨大：依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組織規程」，置校長 1 人，綜理校務；置副校長 1 至 3 人，襄助校長推動校務。本校設教學、研究教學中心及行政等單位。教學單位設有人文學院、管理學院、科技學院、教育學院、水沙連學院、護理暨健康福祉學院等六個學院以及通識教育中心。行政核心位於南投，行政架構設有 5 處、1 部、1 館、2 中心、3 室等，計 12 個一級行政單位。另依據教學及研究需求，設有語言教學中心、師資培育中心以及校務研究中心等 3 個教學研究中心單位，組織層級分明（詳圖 1）。

校長					
副校長				校務會議	
行政單位		中心單位		教學單位	
一級單位	二級單位	一級單位	二級單位	一級單位	二級單位
教務處	註冊課務組	語文教學中心	外國語文教學組	人文學院	中國語文學系
	招生組		華語文教學組		外國語文學系
學生事務處	教學發展暨學習輔導中心	師資培育中心	語文教學研究組		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
	課外活動組		行政與教學組		公共行政與政策學系
	衛生保健組		實習與進修組		歷史學系
	住宿服務組		資料組		東南亞學系
總務處	諮商輔導與職涯發展組	校務研究中心	研究組		華語文教學碩士學位學程
	學生安全與生活輔導中心				非營利組織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				原住民族文化產業與社會工作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族專班
	事務組				文化創意與社會行銷碩士學位學程
研究發展處	出納組	管理學院		科技學院	長期照顧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經營管理組				國際企業學系
國際及兩岸事務處	營繕組				經濟學系
	綜合業務組				資訊管理學系
國際專修部	創業育成中心				財務金融學系
	國際事務組				觀光休閒與餐旅管理學系
圖書館	國教及大陸事務組				管理學院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教務組				管理學院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計算機與網路中心	學務組				新興產業策略與發展碩士學位學程
	綜合業務組				管理學院兩岸高階主管經營管理境外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	採購組				管理學院學士班
	系統組				管理學院商業管理與資訊科技創新應用全英語碩士學位學程
秘書室	網路組				資訊工程學系
	環境保護組				土木工程學系
人事室	安全衛生組				電機工程學系
	文書議事組				應用化學系
主計室	公開暨校友服務中心				應用材料及光電工程學系
					科技學院學士班
					人工智慧與機器人碩士學位學程
					智慧精準農業產學研發碩士學位學程
					智慧半導體及綠色科技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教育學院	國際文教與比較教育學系
					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
					諮商心理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
					課程教學與科技研究所
					終身學習與人力資源發展碩士學位學程
					教育學院心理健康與諮詢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教育學院學士班
					國際文教管理人才碩士學位學程
					水沙連學院
					護理暨健康福祉學院
					護理學系
					高齡健康與長期照顧管理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族專班
					護理學系
					通識教育中心
					綜合教學組
					體育組

圖 1：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行政單位組織系統圖

- 修平科大：設有工程、管理、觀光創意等三大學院，學術單位劃分高度對接市場需求（如機械、電子、觀光）。行政單位核定之組織架構有 9 個支援教學與研究之一級行政單位。除秘書室、會計室、人力資源室等幕僚單位外，另有教務處、學生事務處、總務處、研究發展處、圖書資訊處、國際事務處等單位，有效支援教學、研究與輔導及招生服務等工作，並協助教學單位完成學校辦學理念。各處、室下設有組、中心等二級單位，服務日間部及進修部教學，亦聘請二級主管跨日間部及進修部學制，支援各項行政工作。其組織均合法依據，各主要行政單位皆訂定設置辦法，作為單位分工與職務執掌的法源依據。學術單位計設置 3 個學院、1 個中心：工程學院、管理學院、觀光與創意學院、通識教育中心，並有 13 個系(含 4 個碩士班)，以學院作為系所協調的主軸，有效整合與落實教學、研究與輔導工作，並實現學校具體的目標。其組織均有合法依據，各教學單位皆訂定設置辦法，作為學術職務執掌的法源依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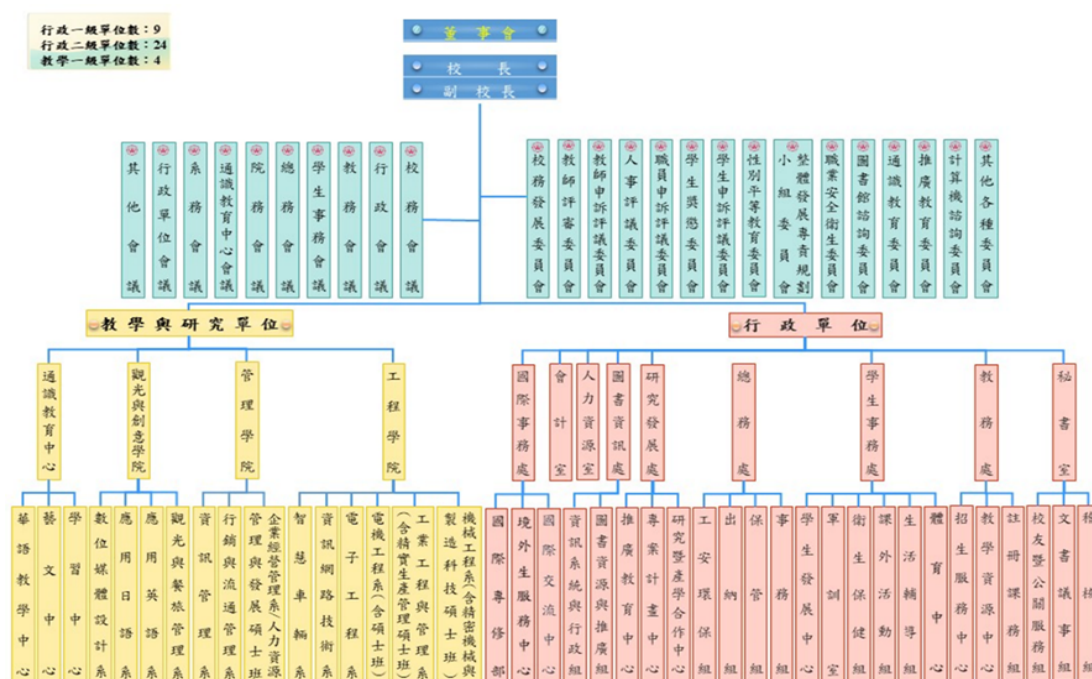


圖 2：修平科大組織圖

(五) 空間現況

- 暨大全校空間現況：暨大位於南投縣埔里鎮，具有 148 公頃校地，屬國有財產，由暨大管理。114 學年度暨大教學空間現況統計如表 8 所示，其他空間現況統計如表 9 所示。

表 8：暨大 114 學年度教學空間現況統計表

教學空間	普通教室	特別教室	實習工場及實驗室	圖書館	體育館(含學生活動中心)
數量	91	31		1	2
校舍面積 (m^2)	10,728	5,073	6,283	23,927	19,562

資料來源：「教育部大學校院務資料庫」表 2 校地校舍面積，每年 10 月。

表 9：暨大 114 學年度其他空間現況統計表

其他空間	教師研究室	學生研究室	辦公室	會議室	禮堂	餐廳	學生宿舍(床)	單身宿舍	有眷宿舍
數量	314	22		16	0	1	2,840	129	69
校舍面積 (m^2)	6,479	950	13,298	2,970	0	5,678	46,629	6,467	9,774

資料來源：「教育部大學校院務資料庫」表 2 校地校舍面積，每年 10 月。

2. 修平科大全校空間現況：修平科大位於台中市大里區具有 12 公頃校地，土地屬修平科大向台糖公司承租，各項館舍建築為修平科大校務基金所有。114 學年度修平科大教學空間現況統計如表 12 所示，其他空間現況統計如表 10 所示。

表 10：修平科大 114 學年度教學空間現況統計表

教學空間	普通教室	特別教室	實習工場及實驗室	圖書館	體育館(含學生活動中心)
數量	28	41		1	1
校舍面積 (m^2)	2,134	4,039	10,240	5,556	2,970

資料來源：「全國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表 8-5 校地校舍面積統計表，每年 10 月。

表 11：修平科大 114 學年度其他空間現況統計表

其他空間	教師研究室	學生研究室	辦公室	會議室	禮堂	餐廳	學生宿舍(床)
數量	135	19		6	1	2	1,038
校舍面積 (m^2)	2,622	864	4,720	1,170	1,816	1,415	10,237

資料來源：「全國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表 8-5 校地校舍面積統計表，每年 10 月。

二、校務經營面臨之挑戰

兩校雖然在體制上分別為公立與私立，但在目前高等教育的大環境下，兩校校務經營皆面臨了外部人口結構與校地空間限制的雙重夾擊，茲分敘如下：

（一）少子女化現象日趨嚴重

彙整教育部「大專校院校務資訊公開平台」最新數據，針對台灣私立技專校院（含科技大學、技術學院及專科學校）近 5 年（110 至 114 學年度）之新生註冊率進行分析，揭示少子女化浪潮下技職教育的現狀與挑戰。

表 12：私立技專校院 110 至 114 學年度新生註冊率統計表

學年度	私立技專校院 總數	平均新生 註冊率 (%)	註冊率低於 60% (淹水線) 之校數
110	64	75.08	5
111	62	70.88	12
112	59	73.11	10
113	57	76.49	2
114	57	75.18	4

資料來源：教育部「大專校院校務資訊公開平台」

1. 整體私立技專校院註冊率趨勢概況

數據顯示，私立技專校院的平均註冊率在 111 學年度跌至谷底後有所回升，但主要源於部分低註冊率學校的退場。111 學年度註冊率降至最低點（70.88%），且有近 20% 的學校（12 所）註冊率低於 60% 的退場預警線，顯示當時少子女化衝擊達到階段性高峰（詳圖 3）。113 與 114 學年度平均註冊率回升至 75% 以上，並非因為報名人數增加，而是因為如東方設計大學、華夏科技大學等註冊率極低的學校陸續停止招生或併校，使得存續學校的平均數值被拉高，數據有「虛胖」現象，在 114 學年度數據中，顯示仍有 4 所學校註冊率低於 60%，面臨嚴峻的經營考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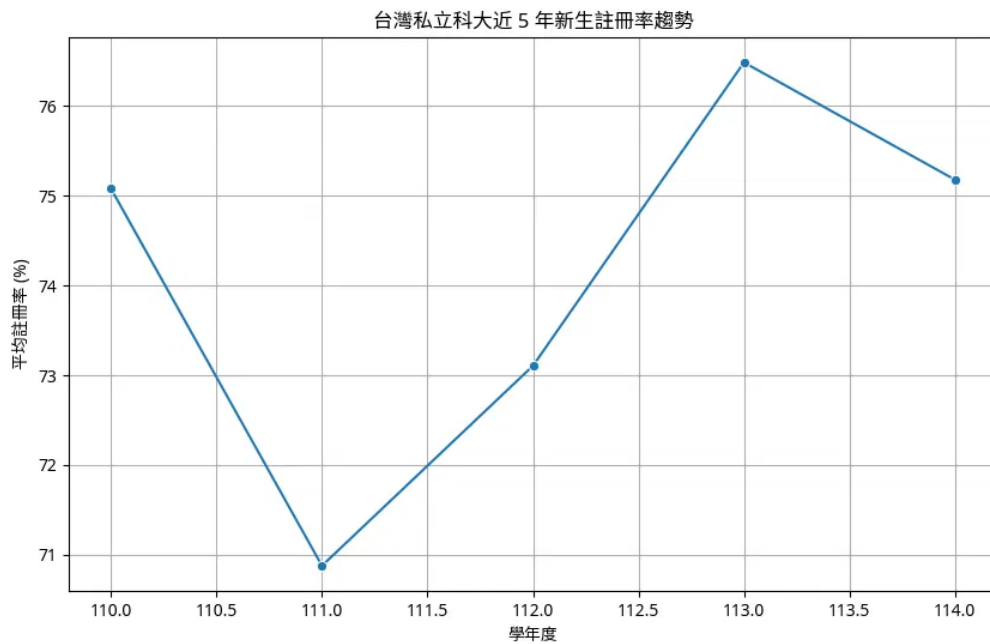


圖 3：台灣私立科大近 5 年（110-114 學年度）新生註冊率趨勢圖

資料來源：教育部「大專校院校務資訊公開平台」

2. 透過前開「大專校院校務資訊公開平台」資訊發現，私立科大學校規模縮減，5 年內私立技專校院總數減少了 7 所，反映出技職體系正在經歷劇烈的結構性調整。其中品牌效應與地理位置成為生存關鍵，位於都會區且具備醫療、資工等熱門科系的學校仍能維持高註冊率；反之，地理位置偏遠或特色不明顯的學校則面臨招生困境。另一方面，教育部退場條例的實施，使得退場機制常態化，註冊率不再只是數字，而是關乎學校存續的生死線。未來幾年，私立科大的整併與轉型將持續進行。
3. 少子女化衝擊，生源銳減：少子女化衝擊為當前整體教育體系必須面對和因應的大挑戰，針對未來各教育階段學生數之預測(見圖 4)，根據教育部統計處指出，大專校院新生人數自 105 學年度推估至 123 學年為止的未來 16 年間，大學 1 年級學生人數平均年減 3 千 733 人，平均減幅為 1.7%，除 118、119 及 122 學年度呈增加趨勢外，其餘各年均處於縮減局面，又以 109 及 117 學年度之減幅較大，分別較前一學年度減少 2.4 萬及 1.4 萬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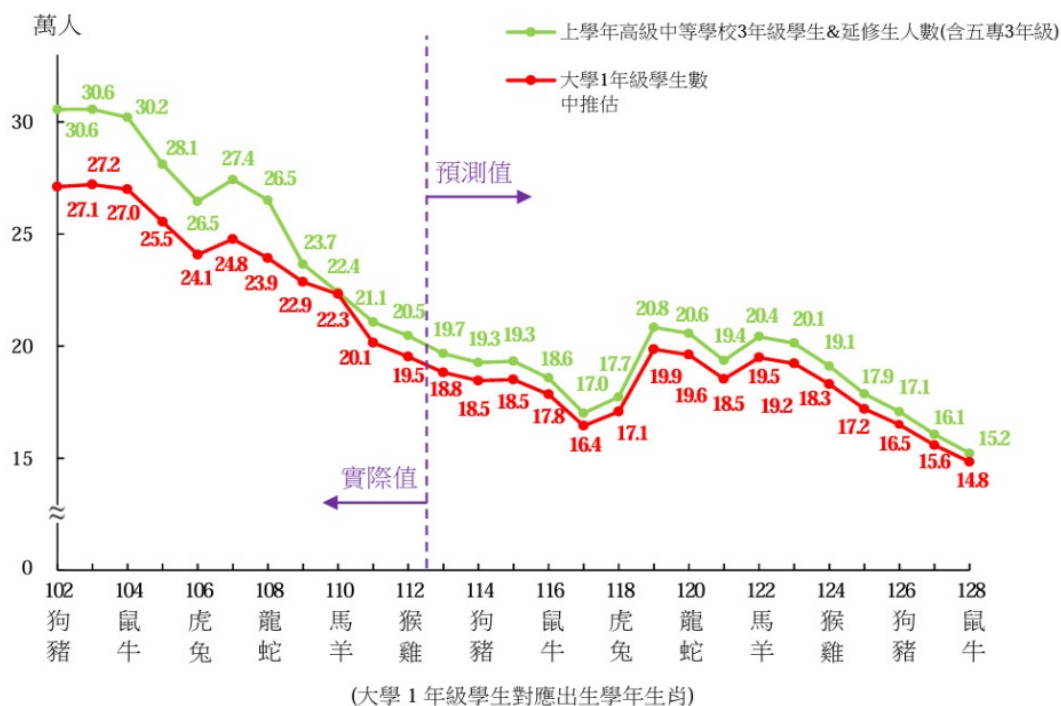


圖 4：大專校院 112-127 學年度 1 年級學生人數預測圖

根據教育部統計處 2025 公布「112-127 學年度大專校院學生人數預測報告」，未來 26 學年間之大學 1 年級學生數，104 學年以前由於大學 1 年級學生所對應之出生時期尚未受少子女化效應影響，1 年級學生數約 27 萬人左右，惟 105 及 106 學年適逢虎年效應，人數由 104 學年之 27.0 萬人降至 25.5 萬人，次年再降至 24.1 萬人，2 學年間減少 1 成 1；107 學年雖逢龍年效應惟少子女化衝擊嚴重，人數僅增 7 千人，其後持續減少，預計 114 學年，大學 1 年級學生數跌破 20 萬人，而 117 學年又逢虎年效應，人數減至 17.3 萬人低點；至 119 學年龍年婚育潮及民國 100 年鼓勵生育政策，則將帶動大學 1 年級學生數轉增至 20.9 萬人，其後數年大學 1 年級學生數雖循生肖效應起伏，惟人數皆維持於 15 萬至 20 萬人；129 學年大學 1 年級學生預測數為 14.6 萬人，較 113 學年減少 5.6 萬人或 27.8%；而預計未來 16 學年，大學 1 年級學生數平均年減 3.5 千人或 2.0%。

- 同質性學校競爭激烈，系所特色相近難以凸顯：公私立大學競爭白熱化，導致高等教育之體系、校際及系所間的界線越來越模糊，同質性學校系所逐漸增多，系所特色相近，競爭日趨激烈，私校逐漸失去競爭力。
- 人事支出比例逐年提高，考驗學校財務運作：隨少子女化衝擊逐年加劇，私校學雜費收入恐逐年遞減，但為維持教學品質，修平科大仍堅持每年投入一定比例資金來改善及擴增教學資源，且秉持辦學理念。
- 整體私校生存危機：隨著出生率持續探底，私立技職校院首當其衝，即便修平具備優良的產學傳統，但在學子與父母優先選擇國立大學的趨勢下，生源缺口逐年擴大，修平科大未來恐將面臨財務惡化風險。

（二）校地空間限制兩校發展

1. 修平的空間「困境」：修平校區面積約 12 公頃，土地利用已近飽和，難以增建大型產學研究基地或現代化宿舍，這種「地窄」的特性限制了其邁向「產學研發中心」的擴充潛力。
2. 暨大的空間「缺口」：暨大校地雖有 148 公頃腹地廣大的優勢，但在「都市化產學對接」上缺乏據點，暨大現有校區周邊區域因環評與地理位置限制，難以吸引精密工業直接進駐實驗室。身為國立大學，招生相對穩定，但受限於校地所在區位，缺乏與都會區產業鏈的實質連結，將難以吸引跨縣市的優秀學生，導致生源單一化與研究動能減弱。目前暨大在職專班、推廣教育及創業育成中心所需空間，係租用中部科學園區部分辦公廠房與教室，尚不足因應校務發展所需。
3. 修平科大補足暨大之「缺口」：暨大與修平科大兩校之校地，目前皆處於「空間不對稱」的狀態，修平科大有產業地緣但缺乏擴充空間，暨大有廣大腹地但缺乏工業門戶，此等空間限制已成為兩校跨越發展級距的有形障礙，本計畫將使整併後之暨大，融合雙方校地優勢，補足與都會區產業鏈的實質連結，創造進一步投入國家重點領域產業的量能。

參、整併規劃過程

本計畫採取「先停招、後捐贈」的模式，掌握兩校多項有利條件同時成立的契機，在少子女化的趨勢下，成就有序轉型與提升之可行性。具體步驟如下：

1. 修平科大及暨大於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完成整併計畫報部程序，並由修平科大申請自 115 學年度起停止招生及啟動停辦程序。
2. 暨大自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
 - (1) 擴大國際專修部、國際產業人才教育專班以及同時暨大將以修平科大現有校舍與場域，擴大推動「促進國際生來台及留台實施計畫」動能。
 - (2) 配合國家重點領域產業需求，籌備新設高科技智慧製造系班：以智慧製造為核心，發展國家重點領域產業中的智慧機械、半導體工程、智慧車輛、智慧電能科技與人工智慧製造管理等領域，申請新設系班，以投入並提升捐贈資源的永續發展成效。
3. 115 至 118 學年度為整併過渡期：以保障修平科大學生原校畢業為優先，協助教職員分批轉任暨大，並辦理資產盤點及移轉。
4. 119 年 7 月 31 日前完成法人解散與資產移轉：依法完成修平科大法人解散程序，辦理校務基金及合法資產清算與捐贈，並將權利義務移轉至暨大。
5. 119 年 8 月 1 日正式生效：自 119 年 8 月 1 日起，台中校區正式納入暨大組織體系，並以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名義全面運作，完成制度與資源整合。

一、法源依據

本計畫之推動主要依據下列法令規範，以確保「私立捐贈、國立接收」之正當性與合法性：

- (一) 「私立學校法」：規範學校法人解散、清算及賸餘財產歸屬相關條文。
- (二) 「大學法」及「專科以上學校及其分校分部專科部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部設立變更停辦辦法」：規範國立大學組織規程修訂及增設校區之程序以及學生安置配套。
- (三) 「國立大學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確保接收私校資產後，相關維運經費之撥補與運用符合公立學校財務規範。

二、整併期程

本計畫預計歷時 4 年餘，分為「計畫核定期」、「整併預備期」與「啟動停招期」、「整併過渡期」以及「整併完成期」五個階段，確保修平科大現有學生能「原校入學、原校畢業」，教職員工權益能夠妥適保障，並能在不增加暨大財務負擔之前提下，順利將修平科大之教育資產移轉至暨大永續經營。

（一） 關鍵日程表

表 13：暨大與修平科大整併計畫關鍵日程表

學年度	階段目標	核心執行內容
114 學年度	計畫核定期	成立「整併推動工作小組」，完成「整併計畫書」兩校同意程序，報請教育部核定。
114 學年度 第 2 學期	整併預備期	1. 籌備「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台中校區」（辦公室） 2. 籌備申請新設行政及教學單位。 3. 暨大國際學部及產業發展處進駐台中校區。
115 學年度	啟動停招期	修平科大大學部各學制，除已錄取並報到入學者外，自 115 學年度停止招生。
115-118 學年度	整併過渡期	1. 確保修平現有學生於原校區完成學業。 2. 啟動「專案教師」聘任，由暨大分批聘任（僱）修平教職員。 3. 空間盤點與修繕工程。 4. 盤點修平科大學生學籍資料、教職員人事資料檔案。 5. 盤點修平科大財務資料及會計業務檔案。
118 學年度	整併完成期 119 年 8 月 1 日 正式整併完成	修平科大正式解散法人，校產完成捐贈移交程序。

（二） 各期程階段性工作重點

1. 計畫核定期：

- （1）兩校校內教職員工生之溝通與說明。
- （2）陳請教育部提供整併必要資源與協助。
- （3）確保整併先行程序完備。
- （4）整併計畫書陳報核定。

2. 整併預備期：

- （1）修平科大辦理各教學單位停招申請事項。
- （2）暨大規劃申請新設教學單位事宜。
- （3）依教育部核定新設單位名額辦理。
- （4）兩校協調教職員工逐年轉任進程及教學支援機制。

3. 啟動停招期及整併過渡期：

- （1）確保候平科大原有學生如期如質畢業。
- （2）新舊學生同校輔導事宜。
- （3）教職員工優惠退休、轉任媒合及權益保障工作執行。
- （4）盤點修平科大學生學籍資料、教職員人事資料檔案，並完成造冊。

- (5) 盤點修平科大財務資料及會計業務檔案，並完成造冊。
 - (6) 盤點修平科大財產及物品，並完成造冊。
 - (7) 暨大新設行政單位與修平科大行政單位工作交接。
4. 整併完成期：
- (1) 修平科大歷年學生學籍資料、教職員工人事資料、財產清冊、財務表單等應永久保存之業務資料檔案，由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接收保存並代為管理。
 - (2) 修平科大校務基金之財務、校舍、設備及財物資產完整移轉。

肆、教職員工與學生權益處理

本計畫整併期間，現有修平科大之教職員工生，將面臨組織變更、身分轉換與法源適用等變動，為保障全體修平科大之教職員工生之既有權益，茲就教職員工權益保障與規劃與學生權益保障與規劃等二個面向，分別規劃如下：

一、教職員工權益保障與規劃

本計畫整併期間，原屬修平科大體系的教職員工，將面臨組織變更、身分轉換與法源適用的變動，本計畫將以修平科大現有學生名額移轉暨大為核心，透過暨大因應新增招生名額，以新設教學及行政單位方式，保存修平科大現有教育量能，逐年分批容納修平科大現職教職員工，朝「優先原校退離」、「尊重意願原地就職」、「依序分流安置」等方向，規劃教職員工權益保障事宜。本計畫參考其他學校先例，有關原屬修平科大教職員工轉任暨大之安排轉任（聘雇）優先序之原則如下：

1. 屆齡退休生效日教師為 119 年 8 月 1 日前，職員為 118 年 8 月 1 日前者，留原校退休。
2. 過渡期間（115 至 117 學年度）無法取得私校公保月退資格者。
3. 停辦後協助移交人員。

另分就修平科大教師、職員工以及退離權益補償之規劃，列敘如下：

（一） 教師權益保障

1. 聘任身分：在 119 學年度前（以 119 年 8 月 1 日為整併完成日）之緩衝期間內，修平科大專任教師未轉任暨大前，維持原校聘僱關係，期間依兩校協議轉任期程轉任暨大時，由暨大依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進用專案教師實施要點」（以下簡稱「專案教師要點」），依教師所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資格，以同職級專案教師聘任（專業技術人員亦同），轉任暨大編制內專任教師時，應依暨大新聘專任教師程序辦理。
2. 轉任暨大薪資保障：其薪資依轉任時之教師本職薪資保障為原則，如有疑義時，依「教師職前年資採計提敘辦法」核定敘薪。
3. 續聘期間：聘期依「專案教師要點」為 1 年 1 聘，自轉任當學期起計，除屆滿 65 歲者外，續聘期間 6 年。前開期間無需依「專案教師要點」第 6 點第 1 項重啟徵聘，並依同要點辦理教學及服務考評後續聘晉薪。
4. 授課時數：依原「修平科技大學專任教師聘約」約定於專案教師契約書，以教授 8 小時、副教授 9 小時、助理教授 10 小時及講師 12 小時。整併期間，因應原有修平科大系所以及暨大配合本計畫新設系所授課需求，兩校就前開系所需所授課時數相互採認為基本授課時數，並合併計算兼任授課（超時授課）4 小時限制。

5. 升等權益：前開續聘期間，得依「專案教師要點」，在聘任單位配置之各職級員額內申請升等。
6. 自本計畫核定之日起，修平科大教師出缺不補，涉暨大新設學系確需增聘教師部分，由暨大進行甄補，未涉暨大新增學系部分，以兼任教師補充。
7. 專業轉型：技職體系教師面臨從「教學導向」轉為「產學研究導向」的挑戰，兩校將於整併期間提供職務轉換之輔導資源。

（二）職員工權益保障

1. 轉任身分：修平科大職員經媒合轉任暨大者，由暨大依「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行政人力改善專案計畫」以校聘人員重新聘雇進用。轉任職級為校聘助理員為原則，校聘組員以整併後各一級單位1名為限。
2. 年資：原任職修平科大年資，由修平科大校務基金依其身分結算，由暨大重新聘雇，任職暨大年資重新計算。
3. 員額管制：自本計畫核定之日起，修平科大行政人員除法定應進用人力（例：校安人員、諮商輔導人員、職業安全衛生人員……等等）外出缺不補。涉現有修平科大教學及行政單位人力不足，確有增補需求部分，應經本計畫整併推動工作小組同意，採勞動定期契約方式進用，期間至118年7月31日止，並由修平科大校務基金依勞動基準法負擔資遣費，不列入本計畫保障範圍。
4. 聘任保障：本計畫將以整併後暨大校務發展所需之擴充之教學與行政人力為基礎，長期保障整併後教師與行政人員工作權益。
5. 敘薪標準：依「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行政人力改善專案計畫」辦理，提敘採敘薪級最多5級。
6. 轉任方式：
 - （1）配合本計畫執行進程新設教學與行政單位設置期程及用人需求，由暨大開缺徵聘，透過修平科大媒合轉任人員，確無適任人員得以轉任時，再由暨大對外公開徵聘。
 - （2）119年2月1日，尚未完成轉任且無屆齡或自願退離意願人員，由修平科大彙整媒合聘雇至暨大相關單位，未能於119年6月1日完成媒合者，依其身份別所適用法規辦理資遣。

（三）教職員離退權益補償

1. 原校退離為優先：屆齡退休生效日教師為119年8月1日前、職員為118年8月1日前者，均留原校退休，以保障完整退休權益。
2. 修平科大編制內外教師與職員依兩校協商確認之逐年聘任名單聘任暨大者，始具下列補償金申請資格：
 - （1）基本補償金：編制內教職員符合私校退撫自願退休或配合學校組織變更、合併得准自願退休規定或不符規定而辦理資遣者，每提前1年發給1個月全額薪資（含本俸及學術或職員專業加給，以下同）退休或資遣補償金（未滿1年者，依比例計給），最高以6個月為限並由暨大聘任（僱）。

- (2) 加發補償金：編制內教職員依下列條件擇一加發：
- A. 配合組織變更、合併辦理自願退休，但不符公保年金起支年齡條件，請領展期或減額年金給付者，依其展期或減額每延後或提前 1 年加發 6%（未滿 1 年按比例計算），最多加發 30%基本補償金。
 - B. 公保年資滿 15 年以上、年滿 55 歲以上符合請領公保一次養老給付者，加發 30%基本補償金。
 - C. 不符請領養老年金及養老給付者，加發 60%基本補償金。
- (3) 下列加發補償金不受前述擇一限制：
- A. 編制內教職員配合學校整併優先序及分年分批轉聘（聘雇）時程規劃或經整併推動工作小組審核通過調整轉聘，並依私校退撫規定辦理退休、資遣者，加發 20%基本補償金。
 - B. 編制內職員轉聘為暨大校聘助理員，採敘薪級最多 5 級，加發 50%基本補償金。
- (4) 不休假加班費：編制內職員配合整併辦理退休、資遣或離職時，其任職期間核給之休假天數，未休天數得依薪資比例核給不休假加班費。
3. 修平科大教職員提早辦理退休或資遣優惠：為鼓勵符合退休條件且教師在 119 年 8 月 1 日、職員在 118 年 8 月 1 日未達屆齡退休之編制內教職員，配合學校整併自願提早辦理退休或資遣，其申請退休或資遣生效日期在 116 年 8 月 1 日前者，提供下列優惠：
- (1) 教職員退休或資遣優惠金：服務滿 10 年以上、符合私校退撫規定退休條件且生效日前年齡未滿 61 歲並自願退休，加發 6 個月全額俸給退休優惠金外，並另加發服務年資優惠金。但年滿 61 歲者仍可申請，惟其退休優惠金（含服務年資優惠金）以 7 折計算。
 - (2) 教師服務年資優惠金基數計算：滿 10 年未滿 20 年 4 個基數、滿 20 年未滿 30 年 5 個基數、滿 30 年以上 6 個基數（不足半年以半年計，超過半年不滿 1 年以 1 年計）。
 - (3) 教師服務年資優惠金基數標準：教授 9 萬、副教授 8 萬元、助理教授 7 萬元及講師 6 萬元。
 - (4) 職員退休或資遣優惠金：服務滿 10 年未滿 20 年加發 4 個月全額俸給，滿 20 年未滿 25 年加發 6 個月全額俸給，滿 25 年未滿 30 年加發 7 個月全額俸給，滿 30 年以上加發 8 個月全額俸給（不足半年以半年計，超過半年不滿 1 年以 1 年計）。
 - (5) 退休轉聘限制：請領退休優惠金者，教師不辦理轉聘、職員不辦理聘任。
4. 修平科大適用勞動基準法校聘行政助理依個別意願選擇，提供資遣選項：
- (1) 資遣補償金：為鼓勵校聘行政助理配合學校整併自願辦理資遣，除依勞工退休條例規定辦理資遣並發給最多 6 個月平均薪酬基本資遣費外，另其資遣生效日期在 116 年 8 月 1 日前者，另服務滿 1 年加發半個月（未滿 1 年者，以比例計發）最多加發 3 個月平均薪酬加發資遣補償金。修平科大現

職專案教師得比照辦理。

- (2) 校聘行政助理於轉任暨大或辦理資遣時，其任職期間核給之特別休假天數，未休天數依薪酬比例核給薪酬。

5. 修平科大停辦後資遣慰助：修平科大編制內外教師與職員未依兩校協商確認逐年聘任名單聘任至暨大者，過渡期間（115-117學年度）無課可授或118學年度修平科大停辦後，將依相關規定為該教師或職員辦理退休或資遣並得領取資遣費。

前述教職員離退權益補償措施，應以修平科大董事會通過之相關辦法規定為準。

(四) 其他相關事宜

1. 暨大協助維持修平科大過渡期間校務正常運作所需人力，以原校原單位服務為原則。
2. 於本計畫整併期間之分批轉任（聘雇）時程安排上，修平科大應考量教職員退休、資遣及公保年金權益最大化為前提並訂定優先順序。
3. 教師權利義務未約定事宜，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專案教師要點及相關規定辦理。
4. 職員權利義務未約定事宜，依政府相關勞動法令、「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行政人力改善專案計畫」及相關規定辦理。
5. 考量教職員需往返南投與大里，整併初期提供交通接駁專車協助，減輕因跨縣市工作產生的負擔。
6. 本計畫分年分批轉聘人數規劃：（經本計畫整併推動工作小組討論訂定）

表 14：修平科大教職員分批轉任暨大人數規劃表

學年度	115	116	117	118
教師轉聘暨大人數	15	30	30	6
職員轉聘暨大人數	13	25	25	20

二、學生權益保障與規劃

學生為學校主體，暨大與修平科大均積極規劃教學研究、社團及體育等交流活動，建立資源共享機制，建構行政流程網絡化，保障學生權益，促進校園文化融合。兩校現有學生之學籍、修讀之學位、學程、住宿等權益，均予保障，學生生活需求及各項學習權益，諸如軟硬體教學設施使用、選課、學業成績評定、各項會議參與權及言論自由表達權等權益均無調整改變。

暨大藉由整併合作資源共享，校區統整規劃後，可立即擴充學生活動、教學、

研究空間及優質生活需求，同時將設置交通車接駁服務，以便利校區間往返。修平科大逐年轉聘暨大之教師，仍以原校區就職為原則跨校區教學為補充，學生可依照專業與個人需求，自由選擇課程。由於具豐富經驗師資、行政團隊加入暨大，教師更能夠專注於教學，可分擔暨大師資質量，有助提高教學品質，同時確保修平校區現有學生之受教權不受整併影響，並享受暨大挹注之教學資源。有關學生權益保障規劃如下：

- (一) 「原校入學、原校畢業」原則：修平科大 115 學年度（含）以前入學之學生，其學籍、課程銜接、畢業門檻均依原入學時之規定辦理，確保學習不中斷。修平科大與暨大將輔導修平科大原有學生如期如質畢業。「專科以上學校及其分校分部專科部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部設立變更停辦辦法」第 33 條第 2 項，在校學生安置依私立學校法第 76 條規定辦理，學校主管機關得考量停辦學校所在地域、系科對應及其他私立學校提出之安置配套等條件，協助在校學生分發至其他私立學校。

針對休學生與延修生，修平科大將納入整體學生修業輔導機制，先行盤點其人數、修課狀態、既修學分、未通過必修課程及可能之重（補）修需求，並連同在校生一併辦理修業評估與輔導。修平科大將就學生既修學分、必修課程、畢業門檻及可能延畢風險提供說明，並明列各項必修課程之重補修策略，協助學生規劃及安排後續修課期程。具體作法如下：

1. 專案開課：於 115 學年度針對因停招而原定未能例行開設之專業必修或通識必修課程，視實際需求專簽開設，以提供重補修學生修習。
2. 抵免對照及校際選課輔導：明定各項必修課程之抵免課程對照，詳列抵免課程之開課期程及開課系所；必要時並推薦外校相對應課程，輔導學生辦理校際選課及後續抵免。
3. 暑修及返校修課輔導：整併過渡期間妥適運用暑期課程，作為重補修之補充管道，並積極輔導休學生提早規劃復學與返校修課，以利完成修業。前開重補修策略將配合學生修業年級、課程開設學期及整併過渡期程逐步推動，並以優先協助學生完成大一至大四必修課程之補修安排為原則。

另針對目前未在校修課之休學生及延修生，將由導師、系主任及相關行政單位主動聯繫，說明整併過渡期間之修業規劃、返校修課安排及可行之重補修方式，協助學生掌握復學、返校修課及完成學業之具體路徑，以積極輔導學生於原校完成學業並順利畢業。

修平科大並將視盤點結果，建立個案追蹤與聯繫機制，對於修業風險較高或返校修課需求較明確之學生，優先提供輔導與修課安排建議，以降低學生因整併過渡期間資訊不足或修課銜接不及而影響畢業之風險。

- (二) 硬體共享：兩校學生可憑學生證相互使用暨大與修平科大之圖書館、體育設施及國際交流資源。
- (三) 跨區修課：

1. 整併過渡期間，由兩校簽訂「跨校選課合作協議」，確認雙方的學分可採計為「外系選修」或「通識學分」。透過本項協議之架構，修平科大學生可選修暨大開設之學分學程或微學分學程。
 2. 開放兩校區跨校選課，並由校方提供跨校區交通接駁，方便修平學生接觸一般大學的人文社科通識課程。
 3. 因 115 學年度修平科大停招，致原有修平科大一年級未及格之必修學分，由修平科大於暑期辦理之補修課程，其學分費由修平科大支應；嗣後因整併過程，修平科大未開設同一課程，跨校選修暨大所開同一課程，得免繳暨大學分費。
- (四) 教學品質維持：若修平科大原有系所因教師優退導致師資不足，得由暨大相關學系支援授課，確保學生畢業前每學期皆有足夠且優質的課程可修習。
- (五) 確保學生了解自身權益及輔導服務：修平科大將於整併過渡期間，透過定期說明會、座談會、資訊公告、專區建置、諮詢窗口及行政協助機制等方式，協助學生了解整併進程、修業規定、課程安排、重補修措施、學籍及畢業權益等相關事項，確保學生獲得即時且明確之資訊。另對於有學習適應、生涯規劃、升學就業或心理支持需求之學生，將結合導師關懷、心理諮商、職涯輔導及相關支持措施，提供必要之輔導與協助，以周延保障學生受教權益。
- (六) 修平科大校史及校友服務中心持續維運：修平科大既有校友達到 7 萬人，校友的蹤跡遍布企業與各界，兩校整併後暨大將在現有修平科大校區內保留原有董事會空間及校友會辦公室，以記述修平科大百年樹人功績。同時將持續維運修平科大校史空間，並利畢業校友返校紀念。另將整合兩校校友服務中心，持續提供全體畢業校友，包含各項證明文件申請核發、校友活動通知等全方位校友服務。

參酌近年私立大專校院停辦學生安置之實務作法，學校於整併過渡期間，除協助學生於原校完成學業為優先原則外，亦將同步建立有轉學意願學生之輔導與協助機制。依《私立學校法》第 76 條規定，私立學校停辦時，學校對在校學生負有輔導轉學之責任，必要時並由主管機關協助分發至其他學校就讀。

近年教育部辦理大學停辦前之分發說明與安置作業，均係於停辦前一學期即啟動相關輔導與分發程序，顯示學生轉學輔導宜提早規劃、及早介入，以維護學生就學權益。另審計部追蹤資料亦指出，部分停辦學校學生於安置轉學後，仍有一定比例發生休、退學情形，顯示學生輔導工作除分發安置外，尚須兼顧學習適應、學分銜接與修業規劃等面向。

基此，修平科大規劃於整併過渡期間，配合寒暑假及各校轉學作業期程，在尊重學生自主意願之前提下，主動提供轉學資訊、修課與學分抵免諮詢、系所銜

接評估及必要行政協助，協助有需要之學生審慎評估轉學可行性與後續修業安排；對於選擇留校完成學業之學生，則持續以重補修輔導、課程銜接及畢業支持措施為主軸，雙軌並行，以周延保障學生受教權益。

綜合而言，修平科大於整併過渡期間之學生輔導與支持規劃，將以「原校完成學業優先、轉學輔導機制併行」為基本原則，透過提早盤點、分流輔導、個別協助及持續追蹤等方式，兼顧不同學生之修業需求，降低修業中斷風險，並確保學生於整併期間仍能獲得穩定、明確且可行之學習支持。其具體作法：

- (一) 提供修業評估服務：教務、學務及系所共同盤點具有重補修需求的在校生、休學生、延修生，針對學生既修學分、必修課程、畢業門檻及可能延畢或無法完成修業風險，提供評估與說明，明列各項必修課程重補修策略，協助規劃、安排重補修期程。
- (二) 建立轉學輔導機制：根據輔導歷程，由從中審慎評估有意願申請轉學之學生，提供個別化諮詢。
- (三) 配合寒暑假辦理轉學輔導：結合各校寒假、暑假轉學考試或轉學申請期程，主動提醒學生重要時程與作業程序。
- (四) 彙整資訊並提供媒合協助：蒐整鄰近或適合學校之系所資訊、招生條件、修課銜接及學分抵免參考資料。
- (五) 協助辦理行政程序：包括申請文件準備、成績文件、修課證明、轉學證明書及相關校內流程協助。

針對 114 學年度就讀修平科大華語先修階段之外籍學生(1+4 國際專修部)，將於該類學生先修期間，規劃並啟動專案轉銜輔導機制。其後續規劃重點，係在完成華語先修後順利銜接適合之正式學位學程。相關規劃將以保障學生可接受之後續升學銜接權益、尊重學生意願、提早啟動輔導作業為原則辦理。

作業規劃上，學校將於華語先修期間先行盤點學生人數、語文學習進度、升學意願及志向領域，並配合 115 學年度修平科大停招之時程，提早洽詢鄰近或適合之同性質學校相關系所，辦理專業對接、申請條件及銜接可行性之初步協調。後續將依學生之語文門檻達成情形、學習表現及合作學校之招生條件，提供轉銜資訊、申請時程提醒、文件準備及必要行政協助，協助學生在最適當學期順利銜接至其他學校正式就讀。

有關學生獎助或補助措施部分，修平科大亦將於轉銜輔導過程中，主動向承接學校說明原有之獎助規劃內容，並積極協調爭取學生後續就學所需之支持資源；整體而言，修平科大將以專案輔導、個別協助及持續追蹤方式，妥為辦理該批學生後續轉銜事宜，以維護其受教權益。

伍、校區重整規劃

本計畫將以「南投研發核心，台中產學門戶」為方向，發揮整併最大效益，暨大將利用台中校區優越的地理位置，將「寰宇培訓處」、「產業發展處」與僑生先修班設置於此，在修平科大 115 學年度起停招後，騰出的空間將不僅用於安置舊生，更將作為暨大「都會化經營」的先遣基地，與推動「五大信賴產業」的智慧高科技產業研發中心。

一、空間定位與功能分流

表 15：整併後兩校區空間定位與功能分流表

校區	定位	教學與研發重點配置
校本部	學術研究與環境永續	暨大原六學院所屬系（所）、學術型研究所等以特色化、跨領域及國際化為核心。
台中校區	實務應用與都會門戶	1. 設置寰宇培訓處：擴充國際專修部、華語教學等班別，以及各學院所設全英語學程等。 2. 擴大辦理僑教業務：擴大現有僑生特輔班等專班人數，並規劃承接僑生先修業務。 3. 設置產業發展處：辦理各類在職專班、推廣教育、產學合作實驗室、技術授證中心等。 4. 規劃新設國家重點領域產業高科技智慧製造系班：提升捐贈資源的永續發展成效。

二、緩衝期（114-118 學年度）之先行進駐計畫

（一）暨大華語教學服務進駐台中校區

暨大語文教學中心華語教學組，業於 114 學年度通過教育部華語教學中心認證，預計自 114 學年度春季班開始進駐台中校區，以代訓方式協助各大學國際專修部華語先修生，以作為暨大發展都會門戶的起手式。

（二）擴大申請國際專修部及國際產業人才教育專班：

考量外籍生對都會區生活機能與交通便利性的依賴，除暨大 114 學年度春季班國際專修部華語先修生，亦將同步利用台中校區教室及學生宿舍，進行華語教學，以進一步提升教學及住宿空間之利用率，挹注兩校校務基金收入。同時台中校區鄰近市區的優勢，增加國際生來台就讀意願，並結合大里工業區提供實習機會，落實「就學即就業」，並配合擴大推動「促進國際生來台及留台實施計畫」與「重點產業領域擴大招收僑生港澳學生及外國學生實施計畫」，由暨大申請擴增各項境外生專班招生名額，強化吸引優秀國際生來台就讀與留台工作。

（三）續辦並擴大僑生先修部緬甸特別輔導班

暨大於 102 年即應僑務委員會之託，辦理「印尼輔訓班」之工作，教育 92 名印尼僑生，並於 114 年度承辦「僑生先修部 114 學年度緬甸特別輔導班於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開班補助計畫」，惟囿於宿舍床位容納空間，114 學年度僅得收受 147 位緬甸僑生。115 學年度，預估仍有 1200 名緬甸僑生報名，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僅可容納約 700 名。暨大將可利用台中校區學生宿舍床位空間，擴大招生名額，並以專案辦公室進駐台中校區，同時引入修平科大學務行政人力，協助學生管理及輔導事宜，增益整併財務效益。

(四) 在職專班與推廣教育重心移轉

針對大台中地區的在職人士，台中校區提供較南投校區更具吸引力的通勤距離。暨大在職專班將逐步改至台中校區授課，大幅降低職場人士進修的門檻；推廣教育中心及技術認證中心將針對大里、烏日及精密機械園區之產業需求，開設短期技術課程或證照班，強化與在地產業的黏著度。

(五) 規劃增設高科技智慧製造領域班別，提升國家重點領域產業人才培育

暨大將利用所接受之資源，規劃申請在台中校區新設智慧學院與所屬高科技智慧製造相關學系，包括智慧機械學系、智慧電能科技學系、半導體工程與智慧科技學系、智慧車輛學系、智慧製造與系統管理學系等學系，以確保重點領域產業人力需求供應無虞，兼顧中部地區精密機械產業聚落人才培育與提升。

(六) 整併設置寰宇培訓處

暨大目前設有國際專修部，本計畫統合暨大語言教學中心各組功能，於台中校區設置寰宇培訓處，以華語培育的量能為基礎，擴大招收海外國際人員華語教學班別。同時整合暨大現有各全英語學程與班別，擴大現有國際專修部、國際產業人才教育專班，以及僑生先修部之華語先修教育等專班招生量能，透過台中校區之交通優勢，以及鄰近工業區之實習、就業便利性的加持，持續吸引優秀國際生來台就讀與留台工作，並進一步提升暨大國際化程度。

(七) 設置產業發展處

藉助台中校區地利優勢，暨大將整合創業育成中心、推廣教育中心等單位，與各學制在職專班、產學合作實驗室、技術授證中心等設置產業發展處，以積極回應國家重點領域與區域產業需長、短期人才培育需求。

(八) 設置台中校區管理單位逐步接手校區行政工作

配合 116 學年度新設教學單位新生入學，以及在職專班與推廣教育班別逐步進駐台中校區，暨大將自 115 學年度起籌設新設教學單位籌備處，並同時成立台中校區行政管理單位（名稱暫定為「台中校區管理處」），以配合整併過渡期間，逐步接手修平科大現有校區館舍、設備之管理，以及新、舊師生服務工作。

(九) 整併後之暨大教學行政單位預計如下（暫定）：

校長					
	副校長			校務會議	
行政單位		中心單位		教學單位	
一級單位	二級單位	一級單位	二級單位	一級單位	二級單位
教務處	註冊課務組	語文教學中心	外國語文教學組	人文學院	中國語文學系
	招生組		語文教學研究組		外國語文學系
	教學發展暨學習輔導中心		行政與教學組		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
學生事務處	課外活動組	師資培育中心	實習與進修組		公共行政與政策學系
	衛生保健組		資料組		歷史學系
	住宿服務組	校務研究中心	研究組		東南亞學系
	諮商輔導與職涯發展組				華語文教學碩士學位學程
	學生安全與生活輔導中心				非營利組織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				原住民文化產業與社會工作學士學位學程 原住民族專班
					文化创意與社會行銷碩士學位學程
總務處	事務組				長期照顧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出納組			管理學院	國際企業學系
	經營管理組				經濟學系
	營繕組				資訊管理學系
研究發展處	綜合業務組				財務金融學系
	產學合作組				觀光休閒與餐旅管理學系
國際及兩岸事務處	國際事務組				管理學院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僑教及大陸事務組				新興產業策略與發展博士學位學程
圖書館	採編組				新興產業策略與發展碩士學位學程
	閱覽服務組				管理學院兩岸高階主管經營管理境外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計算機與網路中心	系統組				管理學院學士班
	網路組			科技學院	管理學院商業管理及資訊科技創新應用全英語碩士學位學程
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	環境保護組				資訊工程學系
	安全衛生組				土木工程學系
秘書室	文書議事組				電機工程學系
	公關暨校友服務中心				應用化學系
人事室					應用材料及光電工程學系
主計室					科技學院學士班
台中校區管理處 (台中校區)	教務組				人工智慧與機器人碩士學位學程
	總務組				智慧精準農業產學研發博士學位學程
	學務組				智慧半導體及綠色科技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進修組			教育學院	國際文教與比較教育學系
	圖書資訊組				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
寰宇培訓處 (台中校區)	華語教學中心				諮商心理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
	國際專修部				課程教學與科技研究所
產業發展處 (台中校區)	創業育成中心				終身學習與人力資源發展碩士學位學程
	推廣教育中心				教育學院心理健康與諮詢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教育學院學士班
					國際文教管理人才博士學位學程
				水沙連學院	地方創生與跨域治理碩士學位學程
				護理暨健康福祉學院	護理學系
					學士後護理學學系
					高齡健康與長期照顧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原住民專班
					智慧健康管理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通識教育中心	綜合教學組
					體育組
					慧暨永續農業學士學位學程
				智慧學院 (台中校區) (規劃申請新設)	半導體工程與智慧科技學系
					智慧電能科技學系
					智慧機械學系
					智慧製造與系統管理學系
					智慧車輛學系

圖 5：整併後暨大教學行政單位組織圖（暫定）

三、空間與資源連動策略

- (一) 本計畫整併過渡期間，修平科大同意無償提供暨大於台中校區所需之教學與行政空間，相關學生使用宿舍及修平科大設備之費用，由修平科大收取。
- (二) 修平科大空間動態釋出：隨著修平科大舊生逐年畢業，行政大樓與各項教學館舍將逐步配合移交由「暨大台中校區」行政單位管理，初期以國際生管理、在職專班行政以及推廣教育中心為主。
- (三) 設備資源共享：暨大在職專班學生可使用修平校區原有的工業實習機台；國際專修部學生則可利用現成的技職實驗室進行技術訓練。
- (四) 雙向接駁體系：為配合在職專班夜間或假日授課需求，將建立更具彈性的交通配套，確保南投校區支援師資能便利往返。

四、整併後台中校區長期發展重點

預計 119 學年度整併完成後，暨大將形成南投校區與台中校區之雙校區發展模式，透過學術研究與產學合作之互補定位，建立穩定且多元之校務基金財務結構。在組織發展方面，持續發揮暨大僑教功能、強化國際人才培育與跨國學術交流，並推動產業導向之教學與技術研發，對接政府推動之「五大信賴產業」、「5+2 產業創新政策」，長期將特別聚焦於智慧機械與智慧製造等產業領域，以協助國家智慧高科技領域人力資源成長。茲就整併後，台中校區長期發展重點分敘如下：

(一) 持續擴大僑教及境外生專班招生

基於外籍生對都會區生活機能與交通便利性的依賴，整併後之暨大台中校區，將在既有華語文教學的基礎上，擴大推動「促進國際生來台及留台實施計畫」與「重點產業領域擴大招收僑生港澳學生及外國學生實施計畫」，申請擴增各項境外生專班招生名額，以發揮暨大「國際」大學優勢與定位。

(二) 擴展暨大僑教重鎮規模

除前開各項專班外，將在暨大承辦「僑生先修部 114 學年度緬甸特別輔導班於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開班補助計畫」的經驗基礎上，突破原有宿舍床位容納空間，擴大僑生先修部各類班別之招生量能，並引入修平科大現有學務行政人力，以協助國家僑務拓展，擴大招收優秀僑生來台就讀，長期補充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容納量能不足，或獨立承接僑生先修業務。

(三) 發展暨大趨近最適經營規模

根據立法院及相關研究，綜合型國立大學人數在 9,000 人左右為最適經營規模，暨大將因本計畫修平科大捐贈資源，突破原有地理區位限制，透過前開境外生專班、僑生先修班等各類班別，透過推動「促進國際生來台及留台實施計畫」，擴增暨大經營規模，改善目前暨大未達經營規模現況。另將投

入提升「五大信賴產業」、「5+2 產業創新政策」等國家重點領域產業之系所設置，增益暨大朝最適經營規模的方向上穩定發展。

（四）推動政府五大信賴產業人才培育

暨大將於台中校區新增「五大信賴產業」、「5+2 產業創新政策」等國家重點領域產業教育資源投入，依據國家重點產業培育半導體技術與智慧科技整合人才。發展電力電子、儲能技術與智慧電網等綠能應用，結合台中精密機械與工具機產業，培育智慧製造與自動化技術、智慧工廠以及數據分析與製造決策人才；拓展智慧車輛、智慧運載具、智慧控制與新能源車輛相關製程。透過上述學系布局與中部地區各大產業緊密結合，台中校區將逐步建立以智慧製造與精密產業為核心之產學合作平台，申請設置高科技智慧製造相關學系，包括半導體工程與智慧科技學系、智慧電能科技學系、智慧機械學系、智慧製造與管理學系以及智慧車輛學系等學系，並與南投校區研究能量相互支援，強化學校整體辦學特色與健全財務永續發展能力。

（五）深化產業發展處產教融合功能，搭建企業與學校的橋樑

藉助台中校區地利優勢，暨大將整合創業育成中心、推廣教育中心等單位建置產業發展處，同時結合在職專班、推廣教育、產學合作實驗室以及技術授證中心等，積極回應國家重點領域與區域產業所需長、短期人才培育需求，以深化產教融合功能。硬體方面，將規劃改善實驗室、辦公空間及會議空間等設施，以滿足不同產業的需求；軟體方面，將持續建立完善的管理機制，吸引企業進駐，並提供必要的服務與支持，為學校、企業及社會帶來多重效益。對學校而言，將能拓展研究資源，提升學生的實踐能力與就業競爭力；對企業而言，能更便捷地獲取技術支持與人才資源，加速產品研發與市場拓展；對社會而言，有助於促進產業升級與經濟發展，提升國家的整體競爭力。

綜合而言，整併完成後學校將形成以南投校區發展基礎研究與國際學術交流、台中校區推動產業合作與技術應用之雙校區發展模式，建立「南投研發、台中產學」之雙引擎校務發展架構。

陸、財務分析

一、財務現況

(一) 暨大財務現況：

以下根據暨大 112 學年度及 113 學年度校務基金決算報告，綜合敘述暨大校務基金財務現況：

暨大校務基金之財務運作以「以生為本」、「以師為尊」為發展理念，並配合高教深耕計畫及大學社會責任（USR）計畫進行預算編列與執行。整體財務結構呈現資產規模穩健、短絀逐年收斂的趨勢。截至 113 年度，學校總資產計為 39 億 7,922 萬餘元，總負債為 9 億 9,789 萬餘元，淨值總額則達 29 億 8,133 萬餘元。

依 114 年度校務基金平衡表，暨大流動資產逾 13 億元，足以支應整併過渡期間之人事與設備支出。

1. 收支營運狀況分析

(1) 收入構成

113 年度決算業務收入總計為 15 億 2,496 萬餘元，較預算數增加約 7.35%。

- A. 其他業務收入（補助收入）：為最大收入來源，達 8 億 3,368 萬餘元。其中包含政府教學研究補助收入及教師爭取之校外補助計畫收入。
- B. 教學收入：決算數為 6 億 9,052 萬餘元。這部分包含學雜費收入、建教合作收入（產學合作與政府委辦）及推廣教育收入。
- C. 業務外收入：決算數為 1 億 1,079 萬餘元，主要來自利息收入及資產使用權利金等其他業務外收益。

(2) 成本與費用支出

113 年度業務成本與費用總計為 15 億 9,237 萬餘元。

- A. 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為核心支出，達 9 億 2,774 萬餘元，主要用於教職員工薪資、教學設備維護及專案計畫執行。
- B. 建教合作成本：約為 3 億 5,286 萬餘元，係配合政府委託辦理計畫及產學合作案所投入之經費。
- C. 學生公費及獎助學金：為吸引優秀學子及扶助弱勢，113 年度支出 1 億 1,831 萬餘元，此項支出因推動國際化及增加新生入學獎勵而大幅成長。
- D. 管理及總務費用：約為 1 億 8,349 萬餘元，主要用於行政管理、校園景觀保全及清潔維修。

(3) 營運餘絀情形

暨大近年雖受環境影響出現營運短絀，惟均無實質短絀情形，近年短絀數持續減少，113 年度決算短絀數為 2,157 萬餘元，較 112 年度的短絀 5,287 萬餘元大幅減少，情況已明顯改善。短絀缺口主要透過撥用歷年賸餘及公積填補，確保校務運作無礙。

2. 資產與負債狀況

(1) 資產構成

- A.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佔總資產比重最高，113 年度淨額約 23 億 4,150 萬餘元（58.84%），反映學校持續投入校園硬體建設。
- B. 流動資產：約 12 億 9,818 萬餘元（32.62%），主要包含現金、銀行存款及流動金融資產，顯示資金流動性良好。
- C. 投資與準備金：約為 2 億 9,268 萬餘元，包含長期投資及指定用途的準備金。

(2) 負債與權益

- A. 流動負債：113 年度為 9 億 3,079 萬餘元，多為應付代收款項或短期應付款。
- B. 淨值（基金及餘絀）總計為 29 億 8,133 萬餘元。學校透過國庫撥款增置固定資產，使校務基金規模維持穩定。

(3) 現金流量與投資活動

暨大展現了極強的現金獲取能力。113 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 1 億 3,571 萬餘元。

- A. 業務活動：現金淨流入達 2 億 120 萬餘元，顯示營運產生的現金足以支應日常運作。
- B. 投資活動：現金淨流出 1 億 4,033 萬餘元，主要用於購置機械儀器、運輸設備及各類教學設施。

(4) 財務重點績效與特色

- A. 高額入學獎勵：為爭取優秀學生，暨大設有學士班新生入學獎學金，113 學年度計有 49 位學生獲 10 萬元獎勵，4 位獲 20 萬元獎勵；碩士班優秀新生亦可獲得學雜費全免及獎學金。
- B. 產學合作成長：113 年度產學合作計畫總經費達 2 億 7,792 萬餘元，顯示學校在研發能量轉化為實際收入方面表現優異。
- C. 基礎建設優化：113 年度積極辦理學生宿舍冷氣增設（約 3,453 萬元）、圖資大樓空調改善（約 2,138 萬元）及校園無障礙環境改善工程。
- D. 國際化投入：透過教育部補助及校內自籌，每年投入數百萬元補助學生海外研修、實習及國際志工活動，並提供外國學生優渥獎學金。

(5) 總結

暨大近年財務體質持續改善，已具備承接整併計畫之穩健基礎。113 學年度總資產約 39.8 億元，淨值近 30 億元，淨值比率逾 75%，資產負債結構健全；營運短絀由 112 年度約 5,287 萬元縮減至 113 年度約 2,157 萬元，降幅近六成，顯示營運結構逐步趨衡。113 年度業務收入達 15.25 億元，其中政府補助與專案計畫收入逾 8 億元，產學合作經費約 2.78 億元，外部資源挹注能力穩定成長。當年度業務活動現金淨流入約 2 億元，現金餘額持續增加，資金流動性充裕。

在學生規模方面，暨大近年學生人數呈穩定成長趨勢，研究生比例維持約四分之一，學術動能與學雜費收入基礎同步強化。在少子女化環境下仍能維持規模與研究能量，反映學校具備制度韌性與品牌吸引力。

因此，本次整併並非因財務壓力而為之，而係建立在財務穩健、現金流充足與學生規模成長之基礎上，主動回應高等教育資源整合與私校退場風險之政策需求。透過整併，既可避免教育量能流失與學生權益受損，亦可整合產學資源、擴大都會區布局，強化區域產業鏈結與國立大學公共責任功能，具備財務可行性與政策正當性。

（二） 修平科大財務現況：

修平科技大學的財務結構整體而言呈現低負債、高流動性的特點。截至 113 學年度（114 年 7 月 31 日），總資產為 21 億 6,924 萬餘元，而總負債僅約 9,666 萬元。負債比率極低，僅約 4.46%，且流動比率高達 1215.95%，顯示學校短期償債能力極強，無長期負債。然而，受少子女化環境影響，學生人數減少導致收入下滑，已連續數年出現營運短絀。

1. 收支營運狀況

（1） 收入分析

113 學年度收入總計為 4 億 7,643 萬餘元，較 112 學年度的 4 億 9,395 萬餘元減少約 3.5%。

- A. 學雜費收入：為最主要收入來源，113 學年度為 2 億 6,685 萬餘元，佔總收入的 56.01%。
- B. 補助及受贈收入：約為 1 億 4,414 萬餘元，佔 30.26%，主要來自教育部的各項計畫與整體發展獎勵補助。
- C. 其他收入：產學合作收入約為 1,565 萬元（3.29%），財務收入（利息及投資收益）約 1,806 萬元。

（2） 成本與費用分析

113 學年度成本與費用總計為 5 億 6,633 萬餘元。

- A.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為最大支出項目，達 3 億 5,815 萬餘元，佔總支出比率為 63.24%。其中人事費（教職員工薪資）是該項目核心。
- B. 行政管理支出：約 1 億 3,791 萬餘元，佔 24.35%。獎助學金支出：為獎勵優秀學生並扶助弱勢，支出約 3,215 萬元。

(3) 營運結果與短絀成因

113 學年度本期短絀為 8,990 萬餘元，較 112 學年度的短絀 7,472 萬餘元進一步擴大。短絀主要原因在於少子女化趨勢導致入學人數減少（113 學年上學期學生數為 3,358 人，下學期為 3,229 人），直接影響學雜費收入減少。雖然校方致力於精簡人事，但教職人員的人事費仍具僵固性，減少幅度趕不上收入下滑的速度。

2. 資產與負債狀況

(1) 資產構成：

- A. 流動資產：約 10 億 6,393 萬餘元，其中銀行存款與流動金融資產佔大部分。流動金融資產包含存放於三信、元大、陽信等銀行的校務基金定存。
- B.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淨額約 10 億 7,492 萬餘元。學校積極投入教學設備，113 學年度增加了機械儀器及其他設備約 3,927 萬元，主要用於優化應試環境、節能措施及人工智慧運算設備。
- C. 無形資產：主要為電腦軟體及承租台糖土地之租賃權益，淨額約 2,840 萬元。

(2) 負債與權益

- A. 負債：以流動負債為主，主要為應付代收款及預收款，並無任何銀行借款。
- B. 權益（權益基金及餘絀）：總計 20 億 7,258 萬餘元。雖然累積餘絀因連續年度虧損而下降（113 學年度期末累積短絀為 1 億 3,335 萬餘元），但校方透過指定用途權益基金撥補，整體權益規模仍相當雄厚，支撐學校運作。

(3) 現金流量分析

113 學年度現金及銀行存款減少了 1 億 4,781 萬餘元，期末餘額為 1 億 4,179 萬餘元。

- A. 營運活動：現金淨流出 1 億 1,100 萬餘元，反映了營運入不敷出的現狀。
- B. 投資活動：現金淨流出 3,599 萬餘元，主要用於購置教學用的機械儀器與電腦設備。
- C. 籌資活動：現金淨流出約 82 萬元，主要為存入保證金與代收款項的變動。

(4) 財務趨勢與風險預警

根據最近三年的財務指標分析：

- A. 收入依賴度：學雜費收入佔總收入比率從 111 學年度的 36.24% 逐年回升至 60.46% (112 學年)與 56.01%(113 學年)，反映出非學雜費收入（如處分資產）的變動性。
- B. 經營挑戰：學雜費收入變動率持續負成長（112 年 -13.15%，113 年 -10.64%），顯示學生人數流失的嚴峻考驗。
- C. 安全性指標：儘管營運面面臨挑戰，但舉債指數維持為 0.00，且短期可用資金比率仍維持在 313.32% 的高水位，說明學校目前仍有充足的自有資金儲備，足以在短期內緩衝少子女化的衝擊。

(5) 總結

修平科技大學目前的財務體質表現為「營運面具挑戰，但資金面尚穩健」。面臨少子女化導致的學雜費收入萎縮與持續性的營運虧損，校方需在精簡成本支出與開發多元收入來源（如產學合作、推廣教育）之間尋求平衡。憑藉著雄厚的權益基金儲備與零負債的財務結構，本校目前仍有足夠的抗風險能力進行轉型與體質調整。

二、財務預算

(一)基準年（113 學年度）現況：

暨大業務收入：約 15.25 億元；短絀 2,157 萬元。

修平科大收入：約 4.76 億元；短絀 8,990 萬元。

修平資產充足、流動性高，但營運持續虧損。

整併預估：

115 學年度起修平停招，學生數逐年自然畢業遞減。

暨大於台中校區新設僑生專班與國際生專班，招生員額逐年補入。

教職員分批轉任，退休補償集中於 115 至 118 學年度。

校舍與設備整修費集中於 115 至 118 學年度。

(二)四年整併期間整合財務預算推估

1. 收入預估

表 16：整併期間暨大財務收入概算

學年度	暨大業務收入	新設僑生專班 與國際生專班 收入	資產使用及 權利金收入	在職、 推廣教育 新增	收入 合計
115	14.92	0.22	0.32	0.30	15.76
116	15.37	0.44	0.56	0.49	16.86
117	15.82	0.66	0.78	0.68	17.94
118	16.27	0.88	0.96	0.87	18.98

說明：（單位：億元）

I. 暨大新設僑生專班與國際生專班招生新增收入，以每年新增約 200 名學生推估。

II. 暨大收入按中長程計畫書年增 4,500 萬計算。

2. 支出預估

表 17：整併期間暨大財務支出概算

學年度	暨大業務成本	修平轉任人員人事成本增額	設備整修	行政整合成本	合計支出
115	15.97	0.35	0.36	0.20	16.88
116	16.42	0.49	0.54	0.20	17.65
117	16.87	0.49	0.69	0.27	18.32
118	17.32	0.17	0.86	0.30	18.65

說明：（單位：億元）

- I. 修平轉任人員人事成本係依整併後人員轉任暨大之聘任契約期間推估。部分教師及行政人員係採一定期間聘任方式，並依契約年限逐年調整，因此各年度人事成本呈現階段性變化。
- II. 整併初期因轉任人員逐步進入暨大體系，人事成本逐年增加；後期隨部分契約期滿、退休或人力結構調整，人事支出逐步下降。
- III. 設備整修費用主要用於台中校區教學空間改善、實驗設備更新及學生宿舍整修，以提升整併後教學與生活環境品質。
- IV. 行政整合成本包括資訊系統整合、校務制度與法制作業調整、校區管理與行政支援等相關費用。

3. 整體收支平衡推估

表 18：整併期間暨大財務整體收支平衡概算

學年度	收入	支出	餘絀
115	15.76	16.88	-1.12
116	16.86	17.65	-0.79
117	17.94	18.32	-0.38
118	18.98	18.65	+0.33

說明：（單位：億元）

- I. 整併初期雖需支應校區設備整修及行政整合等費用，短期財務將承受一定整合成本，惟整體收支仍可維持大致平衡，並隨整併效益逐步顯現而改善。
- II. 115 年度由修平科大先行轉任暨大教師人事費用 0.35 億元，規劃由暨大與修平科大協議合聘，並由修平科大校務基金支應合聘人事費用，以避免當年度暨大發生短絀。
- III. 修平科技大學原有營運短絀，將透過暨大僑生專班與國際生專班、在職專班、推廣教育等措施逐步吸收與改善。
- IV. 隨招生規模逐年擴大、產學合作與校務資源整合效益逐步發揮，預期於整併後五年內可完成財務結構調整，並建立穩定之校務基金運作機制。

4. 關鍵財務風險與因應

整併過程中可能面臨招生、財務支出及制度整合等相關風險。本計畫已依整體財務模型進行保守估算，並規劃相應因應措施，以確保整併過程中校務基金運作穩定。

(1) 招生規模未達預期之風險

整併後部分收入來源仰賴擴增僑生專班與國際生專班，以及推廣教育課程，若招生未達預期，可能影響學雜費收入。為降低相關風險，本計畫在財務試算時已採 80%招生達成率之保守估算作為基準情境，並透過新設僑生專班與國際生專班、在職專班及推廣教育等多元招生管道分散招生來源，以提升招生穩定性。

(2) 退休補償支出高於預期之風險

整併過程中部分修平教職員可能選擇退休或離退，相關補償費用若高於預估，可能增加短期財務負擔。對此，修平科技大學校務基金已規劃以專戶方式提列相關準備金，作為整併過渡期間之財務緩衝，以確保整體財務運作穩定。

(3) 政府未支持整併經費之風險

整併計畫部分支出預期由政府相關整併支持措施協助，若相關補助時程或金額未如預期，可能影響整併初期資本支出安排。因應此情形，本計畫已規劃採取分階段推動校區設備整修與資本投資之策略，優先進行必要之教學與學生生活空間改善，其餘設備更新則依財務狀況分年編列，以降低短期財務壓力。

(4) 人事成本結構調整之風險

整併過程中，人事成本為校務基金主要支出項目之一，若人力配置調整速度不足，可能形成短期財務壓力。為提升人力配置彈性，本計畫將在過渡期間適度運用專案教師及校聘行政人員制度，配合人員退休與自然調整逐步優化人力結構，以維持合理人事支出比例。

5. 精算目標：

估算整併期間為 115 至 118 學年度：

修平科大編制內教師退休／資遣補償總額：0.33 億

修平科大編制內職員退休／資遣補償總額：0.13 億

修平科大校聘人員資遣補償總額：0.07 億

職員及校聘人員不休假加班費：0.03 億

轉聘補償加發：0.04 億

以上合計：0.6 億（總一次性支出規模）

(1) 基礎人數假設（依文件資料）（以實際人事清冊核對）

A. 教師（專任）

表 19：修平科大教師職級人數表

職級	人數
教授	11
副教授	33
助理教授	46
講師	23
合計	113

B. 行政人員

表 20：修平科大職員類別人數表

類別	人數
公保職員	63
勞保職員	29
合計	92

C. 精算參數設定：以下採保守估計（單位：萬元）

表 21：修平科大教職員平均月全額薪資推估表

類別	平均月薪
教授	13
副教授	11
助理教授	9
講師	7
公保職員	6
勞保職員	4

D. 整併過渡期預估退休／資遣比例：（此比例為保守高估模組）

I. 教師退休／資遣比例：40%。

II. 公保職員退休／資遣比例：50%

III. 勞保職員資遣比例：60%

(2) 補償公式模組：

A. 基本補償金

基本補償金 = 月薪 × 提前退休年數（上限 6 個月）

假設平均發給 4 個月薪資。

B. 加發補償金：平均加發 30% 基本補償。

C. 轉聘加發：平均加發 20%。

D. 不休假加班費：平均 1 個月薪資。

(3) 教師補償精算：

A. 退休／資遣人數推估： $113 \times 40\% \approx 45$ 人

B. 職級分布估算：

表 22：修平科大教師整併期間退休人數推估表

職級	估退休人數
教授	5
副教授	13
助理教授	18
講師	9

(4) 教師總償額：約 3,031 萬元

A. 教授：約 91 萬 $\times$ 5 人=約 455 萬

(基本(13 $\times$ 4=52)+加發基本 $\times$ 30%(15.6)+轉聘基本 $\times$ 20%(10.4)
+不休假(13))=約 91 萬

B. 副教授：約 77 萬/人 $\times$ 13 人=1,001 萬

C. 助理教授：約 63 萬/人 $\times$ 18 人=1,134 萬

D. 講師：約 49 萬/人 $\times$ 9 人 =441 萬

(5) 行政人員補償精算：約 2,022 萬

A. 公保職員：

推估資遣退休補償人數：63 人 $\times$ 50% $\approx$ 32 人

(基本(6 $\times$ 4=24)+加發基本 $\times$ 30%(7.2)+轉聘基本 $\times$ 20%(4.8)
+不休假(6))=約 42 萬 $\times$ 32 人=1,344 萬

B. 勞保職員：

推估資遣退休補償人數：29 人 $\times$ 60% $\approx$ 17 人

基本資遣(4 $\times$ 6 月=24)+加發 3 月(12)+不休假(4)=約 40 萬 $\times$ 17 人 $\approx$
680 萬

(6) 總補償規模

表 23：修平科大教職員退休補償金推估表

類 別	金 額
教師	3,031 萬
公保職員	1,344 萬
勞保職員	680 萬
合計	5,055 萬

(7) 風險加成(10%預備)：5,055 $\times$ 1.1 $\approx$ 5,560 萬元。

6. 結論：在保守估算(高比例退休+高補償模型)下，整體退休補償總額約 5,500 至 6,000 萬元，以修平科大現有校務基金流動資產約 10 億以上、低負債比、現金流充裕情形，此一補償規模，屬可完全吸收範圍，尚不構成財務風險。

(三) 在財務結構方面，整併完成後預期暨大可達到以下目標：

1. 整體校務基金收入規模約維持新臺幣 19 億元以上，並隨招生規模及產學合作逐步成長。
2. 全校學生人數趨近於 9 千人規模，其中台中校區將逐步發展並擴增僑生與國際學生班別，並發展產業導向學程，以拓展多元招生來源。
3. 透過產業發展處建立之產學合作平台與研發中心設置，產學合作收入可望逐步提升至每年 3 億元以上。
4. 整體人事費用比例將控制於校務基金收入 65% 以下，維持合理之財務結構。
5. 校務基金整體營運可維持穩定正餘絀，並逐步累積校務發展資源。

柒、政府行政協助

一、同意放寬暨大專案教師進用比例限制

暨大現有教師控留員額數不足容納修平科大現職 113 名教師，為兼顧教師轉任公平性考量，本計畫依循他校整併前例，修平科大現職教師均採專案教師方式轉任暨大，自整併過渡期開始，暨大專案教師比例將逾教育部 111 年 11 月 28 日臺教高通字第 1112204739 號函頒「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聘任比率限制及政策引導措施方案」所訂比例上限。為保障教師權益，自本計畫開始執行起至整併轉任教師最終保障續聘期間截止時，請准予專案同意暨大排除適用前開方案。

二、修平科大維持獎勵補助額度及計畫申請資格

修平科大整併過渡期間教師採逐年分批轉聘至暨大，且修平科大仍將維持一定人數之在學學生，為維護修平科大學生受教權，使修平科大在學學生享有不變教學品質及豐沛之教學資源，同時持續進行教師專業精進，請准予同意過渡期間修平科大除仍可繼續申請教育部各項競爭型計畫外，並在獎補助私立校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上比照大專校院合併處理原則相關規定，於整併過渡期間從寬維持一定獎補助款額度。

三、保障修平科大教職員權益，依本計畫轉任暨大者，得免公開徵聘。

捌、結語

一、 因應少子女化趨勢，建構優於退場條例之私校轉型革新方案

少子女化趨勢形成大專校院整併需求，現有私校捐贈公校校產模式需再精進，以延續公、私部門累積之高教人力資源效益。本計畫在逐步調整高教規模同時，建構優於退場條例之有序轉型模式，以穩定高教人才存續有利環境，避免教育資源流失。

二、 持續回應國家重點領域產業與區域產業之人才需求

為延續培養國家重點領域產業人才，暨大透過接收之資源與後續提升投入，配合國家重點領域產業發展政策所需人才需求調整系班設置，以確保重點領域產業人力需求供應無虞，兼顧中部地區精密機械產業聚落人才培育與提升。

三、 教育資源延續再利用，無需新增政府常態性負擔

透過既有教育資源再利用，將延續發揮公、私領域已建置之場域及設備效能，無需動用私校退場基金，且未新增政府常態性負擔。

四、 發展與提升學術水準，豐富學術內涵

大學貴在學術的多樣性與課程的豐富性，暨大將在配合國家重點領域產業政策的方向上，能開設多學群且豐富的課程供學生選擇，學術領域得以增加，有利於整合型計畫研究專案團隊的形成，形成更大的學術研究陣容，增進學術研究能力。除可增加學生學習的廣度與視野外，亦有利於建構具規模效益與區域特色之綜合大學。

五、 國際化在地落實

國際專修部與僑生先修部學生在都會區生活，更有助於其融入台灣社會，並為中部工業區提供即時的技術人力儲備。

六、 提升品牌能見度

透過推廣教育與在職專班在台中的活躍，讓「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的品牌形象從南投延伸至大台中核心圈。暨大將充分利用兩校區的土地與區位，交互繁榮跨地區之發展，另外在校地的維持方面，適當的學生人數可使單位成本下降，有利學校節省經費以用於教學和研究的投入。

七、 整合校友資源促進學校發展

修平科大既有校友達到 7 萬人，兩校整併後校友規模總合超過 10 萬

餘人，校友的蹤跡遍布企業與各級學校、教育行政機關，累積極為豐沛的人脈資源，將對學校經營與發展的廣度上發揮大幅正向影響。兩校整併後，當可使這些有利的社會資源加以整合，輔助暨大的發展與進步。

玖、其他相關資料

一、 整併大事紀

日期	事件	備註
114 年 12 月 27 日	修平科大林倉民董事長邀請暨大武東星校長參訪修平科大	
115 年 2 月 4 日	修平科大陳美菁校長率員蒞臨暨大，研商整併案工作小組會前事宜	
115 年 2 月 9 日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與修平科技大學整併計畫第 1 次整併推動工作小組會議	修平科大行政大樓 5 樓 A509 會議室
115 年 2 月 12 日	115 學年度國際專修部招生協調會	
115 年 2 月 23 日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與修平科技大學整併計畫第 2 次整併推動工作小組會議	暨大行政大樓 3 樓行政會議室
115 年 2 月 26 日	修平科大第 19 屆第 5 次董事會 研商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與修平科技大學整併計畫意向案	
115 年 3 月 9 日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與修平科技大學整併計畫第 3 次整併推動工作小組會議	修平科大行政大樓 5 樓 A509 會議室
115 年 3 月 11 日 上午 10 時	修平科技大學「學校整併職員權益說明會」	修平科大國際會議廳
115 年 3 月 11 日 上午 10 時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與修平科技大學整併案公聽會（暨大教職員工生公聽會）	暨大人文學院 116 會議室（開放線上參與）
115 年 3 月 11 日 下午 1 時	修平科技大學「學校整併學生權益說明會」第一場	修平科大國際會議廳
115 年 3 月 11 日 下午 3 時	修平科技大學「學校整併教師權益說明會」	修平科大國際會議廳
115 年 3 月 14 日 下午 1 時	修平科技大學「學校整併學生權益說明會」第二場	
115 年 3 月 25 日	修平科大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 討論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與修平科技大學整併計畫書（草案）	
115 年 3 月 25 日	暨大 114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 討論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與修平科技大學整併計畫書（草案）	
115 年 3 月 26 日	修平科大第 19 屆第 5 次董事會 討論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與修平科技大學整併計畫書（草案）	

二、 歷次會議紀錄

- (一) 115 年 2 月 9 日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與修平科技大學整併計畫第 1 次整併推動工作小組會議紀錄 (附件 p.1~14)
- (二) 115 年 2 月 12 日國際專修部招生協調會會議摘要 (附件 p.15~16)
- (三) 115 年 2 月 23 日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與修平科技大學整併計畫第 2 次整併推動工作小組會議紀錄 (附件 p.17~23)
- (四) 115 年 2 月 26 日修平科大董事會會議紀錄 (附件 p.24~30)
- (五) 115 年 3 月 9 日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與修平科技大學整併計畫第 3 次整併推動工作小組會議紀錄 (附件 p.31~39)
- (六) 115 年 3 月 11 日修平科技大學「學校整併職員權益說明會」會議紀錄(附件 p.40~50)
- (七) 115 年 3 月 11 日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與修平科技大學整併案公聽會 (暨大教職員工生公聽會) 摘要 (附件 p.51~60)
- (八) 115 年 3 月 11 日修平科技大學「學校整併學生權益說明會」第一場 (附件 p.61~74)
- (九) 115 年 3 月 11 日修平科技大學「學校整併教師權益說明會」(附件 p.75~86)
- (十) 115 年 3 月 14 日修平科技大學「學校整併學生權益說明會」第二場 (附件 p.87~98)
- (十一) 115 年 3 月 25 日修平科大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紀錄(附件 p.99~104)
- (十二) 115 年 3 月 25 日暨大 114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紀錄(節錄本，附件 p.105~106))
- (十三) 115 年 3 月 26 日修平科大第 19 屆第 5 次董事會會議紀錄(附件 p.107~113)